

延安市人民医院办公设备维修 和保养项目采购合同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签订地点：延安市宝塔区

合 同

(以下简称甲方)

采购方: 延安市人民医院

(以下简称乙方)

供货方: 延安宝莉展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维护和保障甲乙双方权益,在充分理解和信任基础上,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,根据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经友好协商,甲方愿意将乙方纳入供货协议合作伙伴,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供应有关计算机设备及耗材,特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乙双方同意在延安市人民医院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业务方面建立合作关系。采购产品、品牌规格型号、单价等见附件《产品分项报价表》。

二、甲方在协议期内享受乙方给予同类型、同规格型号货物价格的优惠。若价格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,则立即终止合作关系,若遇到有些型号的计算机设备厂家停产,甲乙双方在供货单价不变的情况下,在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下,协商替代型号的计算机设备供应。

三、计算机硬件设备提供细则

货源

甲方所需各类计算机硬件设备乙方必须充分备足货源。

包装

1. 原厂包装送货至用户指定的安装地点。

2. 运输由乙方负责,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。

3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并安装到位。

4. 设备运输途中不应受雨、霜、雾直接影响,货物摆放不受撞击和损伤。

质量保证

1. 选用的设备、软件、装修材料、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,配置合理,满足标书要求。

2. 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规范,确保系统及设备,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3. 整体系统及设备的质保期为三年。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。

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

1. 系统设计方案

2.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整体系统使用说明书

3. 调试记录,测试报告

4. 其它资料

5. 所供设备出具合格证、中文标识的安装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调试记录。

售后服务

1. 所有设备由原厂家提供三年的产品免费保修服务及技术支持。

2. 所有设备均须由乙方提供保修期内的整机保修服务,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。保修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。

3. 保修期内,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,并且保证每季度上门

检修一次，并为用户出一次本季度的系统故障统计分析说明，为用户的维护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。

4.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：每天 8:00~17:30 期间为 2 小时。其余时间段为 4 小时。

5.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，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需方使用，直至故障设备修复。

6.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或原厂家上门保修，即由乙方或原厂家派人到需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7. 设立维护热线，为用户提供 7x24 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四、计算机耗材提供细则

1. 甲方所需各类计算机耗材乙方必须充分备足货源。

2.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某一办公地点。

3.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耗材为原装正品(甲方指定需通用耗材除外)。

4. 如果甲方需要，乙方人员可提供安装服务。

5. 乙方承诺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提供服务。

6. 乙方承诺为甲方正在使用的乙方耗材的设备提供必要的维护。

7. 乙方承诺向甲方以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价格提供耗材产品。

8. 送货时间

工作时间：周一—周五(8:00—17:30)，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送货要求 2 小时内将货送到。

节假日期间，甲方如需送货则在乙方工作时间内事先预定。

对耗材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耗材的名称、包装、数量、型号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，可立即拒收，也可验收后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。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乙方所供耗材符合合同规定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1 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根据每个月的实际供货量，分批次办理出入库，并按月开具发票，按季度支付(银行转账)。

六、甲方认为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，应当自接受货物的 3 天内向乙方提出(隐蔽的质量瑕疵除外)，如未提出异议，视为货物符合协议规定。

七、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3 日内与甲方协商作出处理，否则，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八、本协议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(一年)，自双方签字的当日起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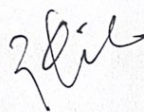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5份，乙方1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被授权人）：


朱新斌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被授权人）：


电 话：18691102229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苑中路支行

帐 号：2609010109200125486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